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及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份和债权出售协议》收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和债权出售协议》收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股权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2年1月29日